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79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債 務 人 陳東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987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郵局開戶資料，俾利執行債務人郵局
存款債權；經查，債務人分別於小港郵局及高雄三塊厝郵局
有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公司分別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小
港區及三民區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
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
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